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667號

原　　告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東和

訴訟代理人　許崇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進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肆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肆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1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陳進源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4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並於111年5月10日線上成立契約，約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1日起至118年5月11日止，分

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）加計11.2%（現為週年利率12%）計息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1年7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餘295,449元未給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並應給付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
合　　計	3,200元	